

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訂定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9、11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名稱、第1、4、10、11、12、15條)

108年10月25日第8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

110年4月23日第9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點)

115年4月24日第11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1-14點)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各教學單位為因應特殊需要，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以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
- 三、本校各教學單位為校務及教學需要，多元化延攬人才，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另得以本校校務基金之受贈收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單位延聘計畫、自籌經費，以契約聘任編制外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 四、各學院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總人數不得超過該學院教師總名額百分之十，每一學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不得超過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總名額百分之十，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對有教學迫切需要之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以自籌經費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時，得不受各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百分之十限制。
- 五、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六、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七、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八、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九、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十、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十一、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

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酌減年限等事項，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訂定規範，送院、校教評會備查。但備查之規範如有違反上位法規或顯失公平之虞者，院、校教評會得要求修正之。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併同擬授課大綱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如附審查意見表)，並獲二人以上之推薦。

編制內及編制外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應送校外學者或專家五人審查。審查委員由系級教評會提出建議名單至少十人，密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長及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亦得依專業領域需要增列建議名單，再由校長圈選二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圈選過程應予保密。審查結果，教授、副教授級應獲審查委員四人以上推薦；助理教授、講師級應獲三人以上推薦。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應送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並獲二人以上之推薦。審查委員由系級教評會提出建議名單至少六人，圈選方式由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自行訂定規範。

十二、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審查，應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聘任後不得升等，惟院聘專業技術人員免經系級教評會審議。

編制內及編制外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審查，仍應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且升等應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辦理，但評審項目之研究部分，得由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另訂規範以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成就及曾獲獎項等項目替代。

專業技術人員初聘聘期、續聘之審查及聘期，依其身分別比照本校同等級教師之規定辦理。

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規定辦理。

十三、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終止契約及申訴等事項，依其身分別比照本校同等級教師之規定辦理。

十四、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編制外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報酬、差假、福利、保險、退休金、契約終止條件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另以契約明定。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